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9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麗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769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6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陳麗莉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

㈡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麗莉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、罪數及沒收部分均不爭執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理由略以：原審量刑過重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全部犯行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經詳細調查後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事證明確，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原係否認犯行，但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承犯行，且被告另提出與告訴人盤佳玲（原判決附表編號10）於原審法院嘉義簡易庭調解成立並已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

之調解筆錄及告訴人李紫安（原判決附表編號8）對其撤回民事請求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撤回起訴狀（見本院卷第175至178頁）各1份在卷可憑。是被告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此部分攸關被告犯罪後之態度，而為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因子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為量刑，尚有未當。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，尚有未洽，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經濟狀況不佳，需錢孔急，將自身帳戶交付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，以換取高額報酬，其提供帳戶之行為已幫助詐欺犯罪者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，並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，復使詐欺犯罪者得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，而保有犯罪所得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，對於社會安全及金融秩序均有負面影響。其嗣依指示親自提領詐欺贓款，轉交他人，導致詐欺款項無可追查。再考量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其僅提供1個金融帳戶，受騙而轉帳至該帳戶之被害人共計11人，受騙金額共計為200餘萬元，被告經手提領之金額為90萬元，已獲得2萬1千元之犯罪所得。惟念及被告本案僅係提供帳戶及依指示出面提領款項之末端參與者，非犯罪主導者，所獲利益及參與程度均無法與首謀等同視之；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原係否認犯行，但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盤佳玲調解成立並已給付4,000元、告訴人李紫安則對被告撤回民事請求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9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四、本件被告並未針對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該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。惟被告與告訴人盤佳玲調解成立並已給付4,000元，得由檢察官於執行程序中併予斟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